华税
HUA SHUI

互联网平台
税务合规报告

2026

华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huashui.com

互联网平台税务合规报告（2026）

——灵活用工与网络货运

前 言

自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以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深入发展，平台经济已成为推动社会就业、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力量。其中，灵活用工与网络货运作为平台经济的两个典型领域，在满足企业弹性需求、促进物流效率提升方面发挥着日益显著的作用。

然而，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伴生出一些亟待规范的税务合规问题。实践中，部分平台由于业务模式创新与现有税收征管体系存在衔接缝隙，或出于对短期利益的追逐，暴露出虚开发票、税务处理不合规等一系列风险。近年来，相关涉税行政及刑事案件频发，不仅给平台自身带来严重的法律与经营风险，也波及了大量上下游合作企业。为了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大市场统一建设，《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及配套公告正式实施，这也为互联网平台行业税务合规及相关从业者带来了新问题、新挑战。

在此背景下，为了帮助互联网平台企业，特别是灵活用工与网络货运领域的参与者，更清晰地识别、理解并有效防范相关税务风险，华税团队撰写了本报告。报告系统梳理了这两个行业的业务模式与税务特征，深入解读了当前税收政策与监管趋势，归纳分析了常见的涉税风险点及其成因，并通过典型案例揭示了司法实践的动态。最后，报告结合行业实际，提出了具有操作性的合规管理建议。

华税团队期望，本报告能为广大互联网平台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及财税从业人员提供一份实用的参考，助力企业在创新发展的道路上，筑牢税务合规的根基，实现健康、可持续的成长。

本报告共分八节，全文约三万字。

huashui.com

目录

一、互联网平台发展状况与行业税务特征概览

二、典型行业税收政策与监管环境解读

三、2025 年案例观察与司法实践分析

四、互联网平台涉税风险归纳

五、互联网平台涉税风险共性成因解析

六、互联网平台涉税行政风险应对重点

七、互联网平台刑事犯罪典型案例解析

八、互联网平台税务合规管理建议

huashui.com

一、互联网平台发展状况与行业税务特征概览

（一）互联网平台的内涵

互联网平台，是指在网络经济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营利性组织，其本质在于连接与匹配，即通过技术手段高效链接供需两端，从而创造价值。例如，灵活用工平台的核心功能，便是链接企业临时性、项目性用工需求与个人灵活就业意愿。

当前，在全球经济面临挑战的背景下，信息与连接的价值愈发凸显。传统企业对技术、人才、渠道等关键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而平台正是满足这些需求、优化资源配置的枢纽。因此，国家层面持续出台政策（如 2022 年《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旨在引导平台经济在规范中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然而，伴随行业的快速发展，部分平台在业务模式与税务处理上的合规风险也逐渐暴露。为深入剖析此类风险，本报告选取了涉税案件高发、业务模式具代表性的两大领域——“灵活用工”与“网络货运”作为核心观察对象。通过对这两个典型行业的税务风险进行深度梳理与成因解析，旨在为互联网平台整体的合规运营提供具有实践价值的参考与建议。

（二）灵活用工的发展现状及典型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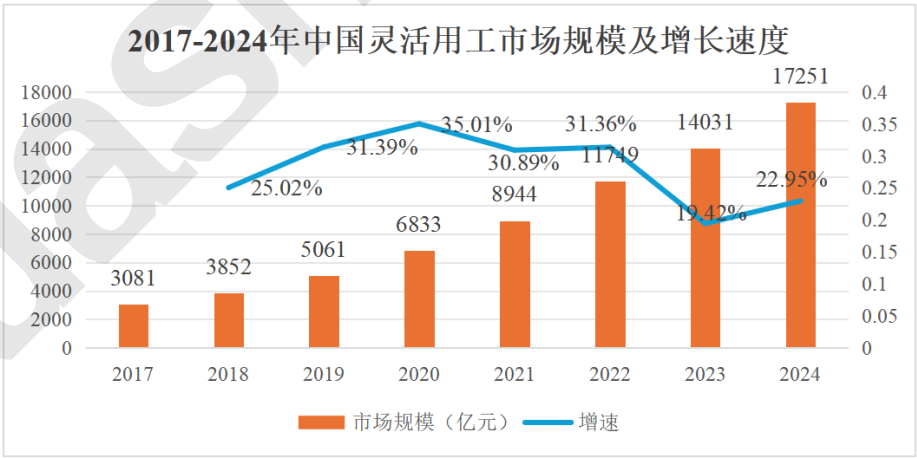

表 1 2017-2024 年中国灵活用工市场规模及增长速度

灵活用工以其高灵活性著称，其核心在于其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加弹性的劳动

力解决方案，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企业内部的需求波动。这种用工模式允许企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或季节性高峰期间，快速调整人力资源配置，从而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和效率的最大化。依托于互联网发展与政策支持发展迅猛，灵活用工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第三方机构数据显示，当下我国灵活就业人口已达 2 亿人，占全国人口的 14.3%；2017—2024 年我国灵活用工市场规模连年上升，由 3081 亿元增长到 17251 亿元，7 年平均增速 26.6%。在国家政策不断鼓励和促进灵活用工业态发展的当下，灵活用工领域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持续迎来增长，发展空间广阔。

实践中，灵活用工行业主要存在两种业务模式，其在法律关系、资金流向与税务处理上存在本质区别，所对应的税务特征与风险也各不相同。

1. 中间撮合模式（中介型）

在该模式下，平台作为居间撮合方，为用工企业（需求方）与灵活就业人员（供给方）提供信息匹配、支付结算与发票开具等支持服务。其业务流程与税务特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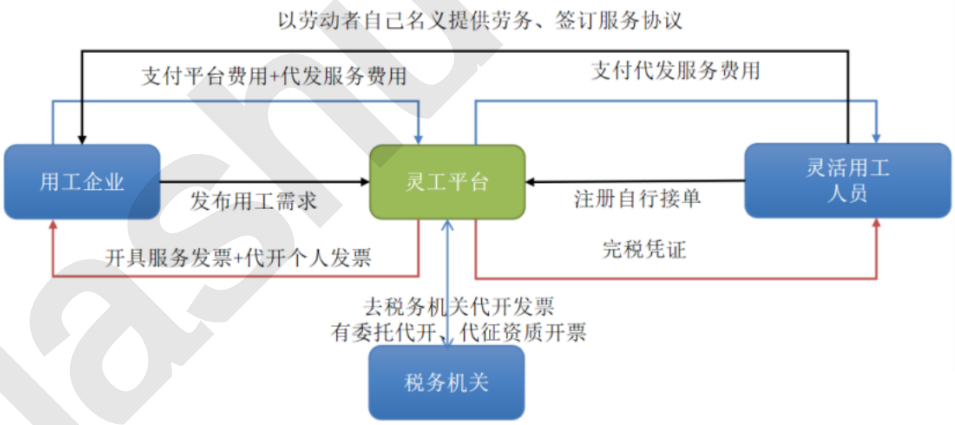

图 1 中间撮合模式（中介型）运作流程

业务流——用工企业通过平台发布用工需求，灵活用工人员自行接单，双方达成合意后形成服务合同。

资金流——灵活用工平台收到的款项包含两部分，一是代用工企业向灵活用工人员支付的服务费；二是平台自身向用工企业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发票流——平台通常具备委托代征资质，可代自然人向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针对个人服务费），同时就自身收取的撮合服务费向企业开具发票。

该模式的特征在于，平台对个人服务费部分仅履行代征代缴义务（主要为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其自身的增值税计税基础仅为撮合服务费。

2. 业务承揽服务转售模式（参与经营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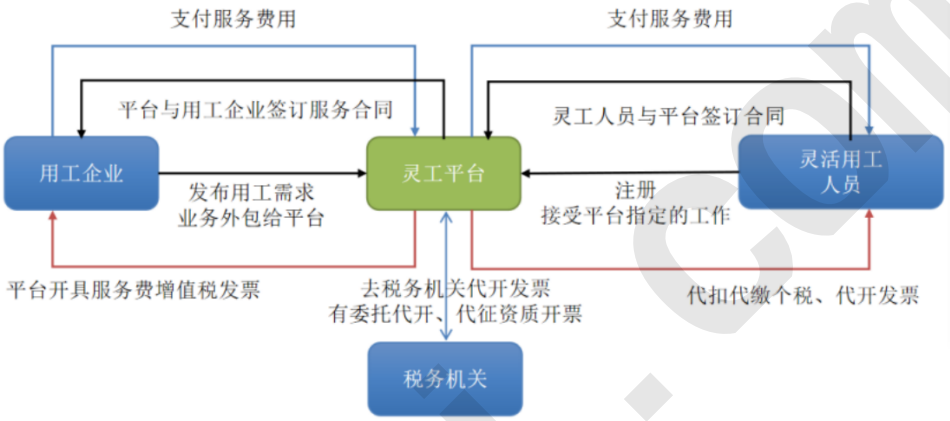

图 2 业务承揽服务转售模式（参与经营型）运作流程

在该模式下，平台从“中介”转变为服务的直接提供方与转售方。

业务流——平台直接与用工企业签订服务承包合同，承揽业务后，再将其分包给在其平台上注册的灵活就业人员（通常引导其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执行。

资金流——企业向平台支付全部服务款项，平台再向实际提供服务的人员支付分包费用。

发票流——平台就全部服务收入向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作为法定纳税义务人申报纳税。同时，取得实际服务提供者（个体工商户）开具的发票作为成本凭证。

该模式的特征在于，平台按全额收入确认销项税，并可抵扣其向服务人员支付成本时取得的进项税，其增值税税基实质为差价（即增值部分）。平台对该业务承担完全的纳税主体责任。

（三）网络货运的发展现状及典型业务模式

在“互联网+”与物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网络货运平台应运而生，成为推动行业降本增效与集约发展的重要模式。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1年至2024年，网络货运行业规模逐渐扩大，截至2024年6月底，全国共有3286家网络货运企业（含分公司），接入社会运力804.4万辆、驾驶员737.7万人。上半年共上传运单8087.7万单，同比增长52.8%。网络货运平台的前身是“无车承运人”模式。该模式依托信息平台，通过创新组织管理方式，高效整合、调度分散的车辆、货源等物流资源，提升了运输组织效率。为规范其发展，国家将其正式定名为“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即网络货运平台），并纳入法规监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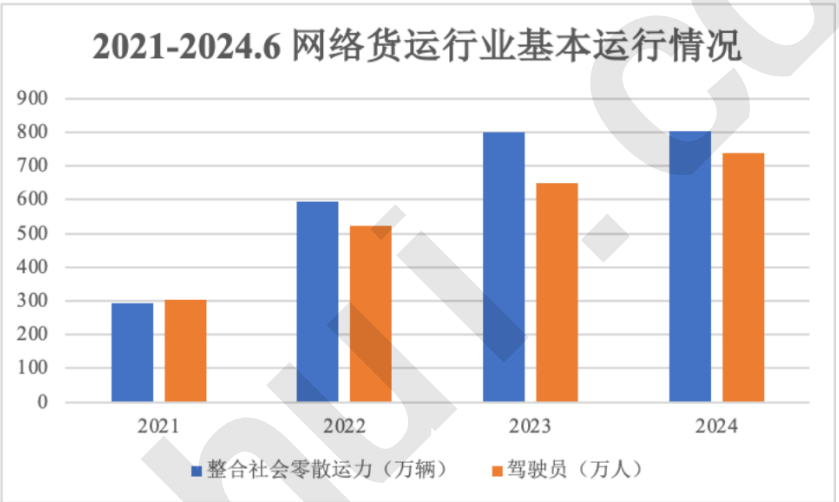

表2 2021-2024.6中国网络货运行业基本运行情况

在该模式下，平台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承担全程运输责任；同时，平台委托实际承运人（个体司机或运输公司）完成具体的道路运输任务。在该模式下，平台分别与托运人、实际承运人建立合同关系，是连接托运与承运两端的组织核心，通过互联网平台整合货源与运力，实现信息发布、线上撮合、轨迹跟踪等，平台向托运人收取运费，并向实际承运人支付运输费用。实践中，除了需求方在平台实时发布订单后由司机进行接单的“实时单”以外，网络货运行业还存在“线下单”的模式，即运输司机扫码注册网络货运平台承接第三方物流指定的运输业务。

网络货运平台的税务处理与其承运人地位相关，主要特征如下：其一，平台

huashui.com

作为运输服务的法律承运人，平台有义务就全部运输服务收入向托运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通常为 9%）；其二，平台的主要成本为支付给实际承运人的运费。为取得合规的进项抵扣凭证，平台需确保能从实际承运人处获取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这通常通过委托代征等方式，为实际承运人（特别是个人）代开发票来实现。

huashui.com

二、典型行业税收政策与监管环境解读

（一）行业核心税收政策与适用分析

1. 灵活用工行业的税务处理与征管要求

当前，各地税务机关在委托代征和代开发票资质的授予标准上均没有明确且统一的标准，委托代征资格的取得依赖于各地税务机关的具体规定，不同地区可能对申请主体的资质、规模、信誉及技术能力等设定不同的审核标准。此外，对于未取得委托代征资质的平台，其为灵活用工人员汇总代开普通发票的行为，以及使用内部凭证进行税前扣除的做法，各地税务机关的态度和处理方式亦不尽相同。本报告将各地对灵活用工企业的政策性做法总结如下，以供参考：

相关答复、政策名称	相关答复内容及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765 号建议的答复	明确灵活用工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依法依规使用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列支成本费用。 关于允许内控机制完善的平台经济使用内部凭证列支成本费用的答复。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这些规定，能够解决灵活用工企业在一定条件下使用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的问题。 如果允许灵活用工企业所有经营活动均使用内部凭证列支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征管上会造成灵活用工企业与非灵活用工企业之间的差异，不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特别是增值税应税项目如果均使用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不利于增值税发票的规范管理，破坏了增值税抵扣链条的完整性，易引发偷漏税风险。
江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391 号建议答复的函	关于委托灵活用工企业代征税款 根据《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税务机关委托的代征税收一般为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灵活用工人员办理税务登记后，属于具有独立纳税能力的纳税主体，应依法按期自行纳税申报，不属于委托代征税收的范围，但灵活用工人员可授权灵活用工企业代为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
广西税务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印发《关于做好维护新就业形态劳 动	1. 明确授权委托代征资质。 对于符合《委托代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税务局确定的委托代征代开管理条件的南宁市灵活用工运营监管平台的运营企业，可与其签

者劳动保障权益工作促进灵活用工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订《委托代征协议》，由南宁市灵活用工运营监管平台的运营企业向本平台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的个体工商户类等灵活用工人员代征增值税、增值税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除法律、行政法规已确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之外）。 2. 探索增值税发票代开新做法。 为灵活用工运营监管平台的运营企业为灵活用工人员向主管税务机关规范代开增值税发票提供便捷优化的服务。
湖南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经济税收服务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支持灵活用工企业根据法定涉税代理授权，代理已办理涉税登记的灵活用工注册会员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采取撮合交易方式的，灵活用工企业作为“税务事项代理人”不参与服务购销。灵活用工企业可代理已办理涉税登记的灵活用工注册会员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向服务购买方代开增值税发票。采取服务转售方式的，灵活用工企业作为“购入服务再销售商”直接参与服务购销。灵活用工企业向已办理涉税登记的灵活用工注册会员购买服务时，可代理已办理涉税登记的灵活用工注册会员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向服务购买方（灵活用工企业自身）代开增值税发票。
天津税务局：对“关于天津市税务局优化服务举措，助力天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的回复	灵活用工平台与主管税务机关建立委托代征关系，可汇总代开发票，作为税前列支凭证。 平台内经营者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由互联网灵活用工企业支付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应向互联网灵活用工企业开具发票。平台内经营者未开具发票的，互联网灵活用工企业对已发生实际业务且能够确保业务真实的，可以代平台内经营者向互联网灵活用工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发票，并将此发票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凭证。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我市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津税函〔2018〕21 号），互联网灵活用工企业应与主管税务机关建立委托代征关系后，方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总代开发票，代征税款。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0361 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不支持灵活用工平台汇总开具增值税发票。 关于开放灵活用工企业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权限的建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规定，目前实行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业仅限于保险、证券经纪、信用卡和旅游等 4 个行业，且汇总代开的对象为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自然人。
陕西税务局：对省十二届政协五次会议第739 号提案的答复函	灵活用工平台上的纳税人是否适用委托代征方式目前没有明确规定。 税款征收方式包括：查账征收、核定征收、代扣代缴或者代收代缴征收、委托代征等，税收法律法规对纳税人采用何种征收方式有明确、具体的适用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确定。就灵活用工平台来说，平台上就业的自然人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一般适用查账征收方式，符合条件的可适用核定征收、代扣代缴或者代收代缴等方式。目前，对灵活用工平台上的纳税人是否适用委托代征方式，税务总局正在进行深入研究，还没有明

	确规定。
浙江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308 号提案的答复	特定条件下可代办税费申报、代开发票 优化灵活用工纳税服务情况 浙江省税务局通过持续优化涉税事项网上办、掌上办等方式，为新经济、新业态提供更优质纳税服务。针对互联网“众包服务”行业参与人数较多、涉及地域分散、个人代开发票遵从能力弱、企业获取成本发票困难的问题，浙江省税务局提供了代开发票的汇总代办服务。企业可以在提供交易明细、足额缴纳税费的前提下，为提供劳务服务的自然人代办税费申报和代开发票，以相对便捷的方式解决取得发票问题。同时，由主管税务机关对受票企业定期开展抽查复核，有效控制虚开发票风险。

表 3 灵活用工代开发票执行口径汇总

2. 网络货运的税务处理与征管要求

网络货运平台作为法律意义上的承运人，是运输服务增值税的纳税主体。在销售端，平台须就全部运输服务收入，按“交通运输服务”9%的税率向托运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采购端，为完成运输服务，平台委托实际承运人（多为个体司机）承运。平台支付运费后，需要从实际承运人处取得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用于抵扣其销项税额。为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国家针对上述链条中的难点出台了专项政策：

政策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明确运输服务三方结构：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改革试点加快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的意见》（交办运〔2016〕115 号）	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明确无车承运人的法律地位即“无车承运人是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承担承运人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任务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其按照财税〔2016〕36 号规定，无车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规定无车承运试点范围、试点企业条件、试点内容，要求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车承运试点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7〕256 号）	确定 283 家无车承运试点企业，明确运行监测内容，对运单数据与实际承运车辆运行轨迹数据等进行比对，与税务部门做好信息协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	明确成品油、路、桥、闸通行费可以抵扣：

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	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和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7〕1688 号）	总结无车承运试点工作成效，新增资金流水单技术规范，要求细化无车承运人增值税进项抵扣政策，降低无车承运人税收负担。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	明确满足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可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现已失效	明确符合条件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可以为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无车承运人试点考核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35 号)	考核合格的 229 家试点企业延续试点期 1 年，在无车承运人运单的基础上，增补资金流水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539 号）	规范个体运输业户经营许可，要求推动无车承运人增值税进项抵扣范围、个体运输业户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无车承运试点企业代个体运输业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协助税务部门加强运输业务真实性核验，有效降低试点企业税负。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无车承运人试点综合监测评估情况的通报》（交办运函〔2018〕1398 号）	对试点企业监测评估信息进行通报，强调试点企业及时上传无车承运运输单据及相应的资金流水单，确保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三流一致，运输具有真实性。再次要求解决个体运输业户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推进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 号)	无车承运转变为网络货运： 无车承运人三年期的试点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在总结其工作基础上，制定了《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扩大范围，经营者都可申请“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网络货运经营。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要求，记录实际承运人、托运

	人的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服务信息、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款项结算、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行驶轨迹数据等交易信息，并保存相关涉税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相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十年。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等三个指南（交办运函〔2019〕1391 号）	交通运输部印发交运规〔2019〕12 号三个配套指南。为网络货运经营服务、信息监测、交互系统接入提供指南。要求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在运单、资金流水单完成后实时上传数据至省级监测系统，省级监测系统应在接收网络货运经营者运单、资金流水单、车辆及驾驶员基本信息后，及时上传至部交互系统，并同时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405 号）	明确符合条件的网络平台道路运输企业可以为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017〕579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表 4 网络货运平台进项抵扣政策汇总

（二）当前税收监管趋势与重点影响

在“以票控税”转向“以数治税”的背景下，对于互联网平台的监管旨在通过数据能力穿透业务实质，对新兴模式实现全面而精准的覆盖。

1. 监管工具升级：涉税信息报送新规与大数据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无障碍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文件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收藏 留言 |

索 引 号：	000014349/2025-00053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税务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标　　题：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发文字号：	国令第810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10号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已经2025年6月13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6月20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10 号）正式公布施行。为落实该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发布《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和《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两份公告从实操层面对涉税信息报送的范围、内容、时限、方式及违规处理等关键事项作出了详尽规定，覆盖网络货运、灵活用工等八大类平台。

新规通过提升平台信息透明度强化了监管并促进纳税遵从，同时结合大数据手段实现精准监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全维度数据比对，系统对企业进销项发票的品目、金额、时间等进行自动比对。若发现企业进项为成品油而销项为运输服务，或在短期内频繁红冲发票等异常行为，系统将自动触发预警。

二是资金流水监控，实现银行流水与发票数据的联动分析。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回流现象——这是税务机关认定虚开发票的关键依据；同时核对发票金额与银行流水金额是否一致，以及发票交易双方与银行转账双方是否匹配。

三是上下游链条穿透，通过对整个交易链条进行追踪，一旦发现其中某个环节异常（例如受票方并无实际业务），则与该链条相关的所有企业均可能被纳入稽查范围。

四是跨部门信息共享，税务部门与工商、社保、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实现数据互通。例如，企业申报工资与社保缴纳基数不符，或法定代表人关联多家“空

huashui.com

壳公司”，都会被系统识别为高风险对象；出口数据与发票金额不匹配可能触发骗税调查；在侦办洗钱、走私、公职犯罪等案件时，也会连带查处其中涉及的虚开发票行为。

2. 政策环境收紧：税收洼地清理与统一大市场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无障碍

首页 > 国务院公报 > 2024年第18号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已经2024年5月11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4年6月6日

近年，为了更好支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政策层面，国务院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明确规定了不得违规给予税收优惠、财政奖补等，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并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对违规给予税收优惠、财政奖补的具体情形做了更加细化的规定；今年开年，发改委发布《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再一次强调各地区不得违规实施税费等方面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在执行层面，多省市召开税务工作会议，明确提出 2025 年将持续深化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治理。某省部署各地全面梳理由地方政府直接实施、或通过政府出资的经营主体及事业单位实施的各类招商引资相关财政返还、补贴等存量政策，对于违规发放的财政奖补须于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清理废止。

此前，部分平台依靠财政奖补解决税负问题。然而，在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背景之下，部分财政奖补由于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而被叫停或清理，基于此依靠财政奖补生存的平台将面临危机。部分平台通过提高费率转嫁经营成本，但这种方式非长久之计。同时，企业从此类平台获取进项发票的传统路径或不再可行。在新形势下，如何重构商业模式，在合规经营与持续发展之间找到平衡点已成为平台与托运企业共同面临的命题。

3. 业务风险聚焦：油（能）耗抵扣政策的明确与潜在风险

huashui.com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法规 > 财税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5号

字体：【大】【中】【小】 分享到： 收藏 订阅 成文日期：2025-08-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以下简称“30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成品油和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5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与 30 号公告相比，5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对于网络货运平台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油（汽）费以及通行费，平台可以对相应的进项进行抵扣，新规为平台使用油票及通行费票进行抵扣提供了法律依据，然而平台在适用过程中仍然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一，油费等能耗费用占比提升，现行油票抵扣比例限制可能导致平台抵扣不足；其二，在抵扣油票等能耗费用的过程中，如何计算不同运输业务中所消耗的油、汽等能耗，如何确保该笔油、汽与对应的运输业务相对应；其三，轮胎等消耗品使用频率高、损耗快且种类繁多，亦为运输行业成本构成的一部分，平台如何就此进行抵扣仍未可知。

huashui.com

4. 执法态势强化：常态化、部门化协同打击涉税行为

（1）行政层面：稽查重点突出，执法力度升级

国家税务总局持续释放从严监管信号。2025 年 12 月 5 日，稽查局局长郭顺民在《中国税务报》撰文明确，对涉嫌虚开骗税、故意偷逃税款、严重破坏税收秩序的行为，将实施重点查处；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以推动税务稽查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而且，近年来，税务稽查部门已聚焦虚开发票、出口骗税、违规享受税收优惠等重点违法行为，并针对成品油、加油站、“政策洼地”、“两高一资”、农产品收购、网络货运平台等行业开展专项税收检查，有力维护了税收经济秩序，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

（2）刑事层面：多部门常态化协同，打击持续高压

huashui.com

我国对涉税违法犯罪的打击已从阶段性专项行动，转变为跨部门、常态化、全链条的高压监管模式。自 2018 年以来，协同打击机制不断升级，从税务、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四部门联合，逐步扩展至涵盖最高检、外汇局、最高法、市场监管总局在内的八部门常态化协作，实现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与合力打击。

根据 2024 年八部门联合推进会披露的数据，2023 年全年共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 17.4 万户，挽回出口退税损失约 166 亿元，并通过护航税费政策挽回税款损失 32 亿元，显示出监管效能与打击精准度的显著提升。2025 年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工作报告中均强调，将继续保持对涉税犯罪的从严惩治态势。

综合八部门部署与“两高”政策导向，未来打击重点将集中在以下几类严重犯罪：骗取出口退税、以虚开手段骗取留抵退税及财政返还与政府补贴、利用空壳公司实施暴力虚开、异地虚开及变票虚开等行为。

在此背景下，平台经济的传统风险领域被直接覆盖。这意味着，以往依赖地方财政返还来维持利润或弥补税务合规缺陷的商业模式不可持续。平台必须认识到，涉税问题已不仅是行政处罚风险，更是可能引致刑事处罚的高风险领域。

huashui.com

三、2025 年案例观察与司法实践分析

（一）2025 灵活用工行业行政、刑事案件观察

1. 灵活用工平台虚开超 52 亿元被移送司法机关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福建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灵活用工平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5798 份，金额合计 524080.54 万元，税额合计 31444.85 万元；二、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344 份，金额合计：8590.61 万元，税额合计：515.44 万元。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由此多家受票企业受到牵连被处罚。

2. 灵活用工为下游虚开发票近 10 亿元被移送司法机关

2019 年至 2023 年，某灵活用工平台通过虚构灵活用工服务的方式，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4722 份，价税合计 9.51 亿元；为他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

票 506 份，价税合计 0.21 亿元。2025 年 8 月，税务机关依法对该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定性为虚开，并依法将 819 户下游接受虚开发票企业线索移送相关税务部门进行查处。目前，该案已由公安部门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3.灵活用工平台对外虚开 1.68 亿元发票被移送司法机关

经查，黑龙江众联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虚构市场推广业务等方式，向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803 份，发票金额 1.68 亿元。针对其违法事实，2025 年 2 月，国家税务总局鸡西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处罚决定。目前，税务部门已将涉嫌虚开发票有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4.取得灵工平台虚开发票近 1 个亿被定性偷税处罚

新疆某煤电公司取得青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虚开发票近 1 个亿被稽

查，根据处罚事由可得知，该企业的违法手段主要有以下四点：1、与青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灵工平台）签订虚假“劳务外包合同”。2、取得平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89 份，金额 94,866,619.44 元，税额 5,691,941.59 元，全部用于抵扣进项税。3、通过平台对公账户支付 100,558,561.03 元，再由平台向 2,248 人次发放工资。4、被“外包人员”实际为该公司在册员工，仍由公司统一人事管理；工资拆分为“平台发放＋公司账户补发”两部分。其目的是虚抵增值税进项税额，降低增值税税负以及将本应按“工资薪金”代扣个税的支出转化为平台“劳务费”，少缴个人所得税。该企业最终被追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应扣未扣部分）共计 8378353.32 元，并按日加收滞纳金。并对偷税部分处以少缴税款 50% 罚款 3045188.75 元；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处以 50% 罚款 1143987.91 元，合计罚款 4189176.66 元。

5. MCN 公司利用灵活用工平台取得虚开发票被判刑

2025年5月27日

B3

（上接B1版）

▶▶▶ 网络直播经营涉税罪名厘定

嘉兴邦胜文化传媒公司等涉嫌虚开、非法购买、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23）浙0483刑初750号］

案情

邦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7年成立后，名下成立“邦女郎”公会，为直播平台提供主播招聘、管理等服务，收取主播打赏收入3%—5%不等的服务费并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2021年，因邦胜公司涉税问题被举报，相关经营管理人员成立天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继邦胜公司的业务。2019年10月—2022年3月，两公司除收取上述真实服务费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因花椒直播平台主体公司提现规则要求其将直播平台主体公司转入的主播打赏收入提现给主播，并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获取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代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成的服务成本，与灵活用工平台虚假业务，将主播提现款转入灵活用工平台，支付开票费后，由灵活用工平台以支付灵活用工报酬方式将提现款发放主播，两公司收到灵活用工平台开具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用于抵扣税款。法院认为，邦胜和天乳公司通过授意群与灵活用工平台、有关雇员人员对接资金发放和开票等事宜，支付开票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相关人员作为法定代表人实施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构成要件。

评析

评委组选本案的理由是，本案涉案主体涉及灵活用工平台公司、直播行业MCN公司等企业主体，是新经济新业态发展背景下的涉税典型案例。本案判决充分体现了法治原则，在罪责适用上精细区分为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而非笼统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这两个罪应相对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法定刑更低，体现了法治对涉税刑事手段规制新兴业态的审慎态度。

广东金融学院刑事法律博士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对本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适用情形，强调构成本罪应“以骗取税款为目的”或者“因骗取或骗取税款骗税失败”，否则不能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适用刑事责任。在网络经营等复杂业态下，证明开票方与售票方共同故意骗取税款难度大，故警惕法律风险。但她认为需关部门应研究如何规制此类违法行为。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系教授张明楷认为，非法购买发票后用于抵扣，其后续行为是否仍可认定为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她认为，根据法释〔2024〕4号文件，开票方与售票方是否骗取税款意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其外的罪的区别。非法售票方要对购票方后续骗取税款行为有预见可能性与故意的核心内容，实践中常引发虚开认定争议。基于灵活用工平台分拆风险责任，若存在税收优惠选税、虚拟税款，纳税主体明确的法定责任的认定，避免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混淆。

2017年，邦*公司成立后名下成立公会，为直播平台提供主播招聘、管理等服务，收取主播打赏收入3%—5%不等的服务费并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2021年，因邦*公司涉税问题被举报，相关经营管理人员成立天*公司，承继邦*公司的业务。2019年10月—2022年3月，两公司除收取上述真实服务费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因花椒直播平台主体公司提现规则要求其将直播平台主体公司转

入的主播打赏收入提现给主播，并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获取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降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形成的税务成本，与灵活用工平台虚构业务，将主播提现款转入灵活用工平台，支付开票费后，由灵活用工平台以支付灵活用工报酬方式将提现款发给主播，两公司收受灵活用工平台开具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用于抵扣税款。

法院认为，邦*和天*公司通过微信群与灵活用工平台、有关筹划人员对接资金发放和开票等事宜，支付开票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相关人员符合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构成要件。被告单位邦*公司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79 份，金额 5300 余万元、税额 319 万余元，法院判处被告单位邦*公司犯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罚金十六万元。

6. 利用灵工平台代发工资、开发票被判刑

2021 年 1 月至 7 月，某某公司 1 系因软件外包业务系外包给个人缺少进项发票，在无真实软件代开发业务的情形下与某某公司 2 签订《共享经济项目承揽协议》，由某某公司 2 以“灵活用工”方式向其公司的外包人员代发工资，并取得某某公司 2 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共计人民币 460 余万元，税款共计 26 万余元。法院认为，某某公司 1 在取得相关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对相关进项发票申报抵扣，在客观上造成了国家税收的减少，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二）2025 网络货运行业行政、刑事案件观察

1. 网络货运平台虚构网络货运业务，虚进虚出 31 亿

2020 年至 2022 年，某网络货运平台通过虚构网络货运业务的方式，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8 份，价税合计 13.04 亿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411 份，价税合计 18.55 亿元。2024 年 3 月，税务机关依法对该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定性为虚开，并依法将 379 户下游接受虚开发票企业线索移送相关税务部门进行查处；公安机关已抓获 6 名主要犯罪嫌疑人。目前，法院正在对该案进行审理。

2. 网络货运平台收取手续费对外虚开 1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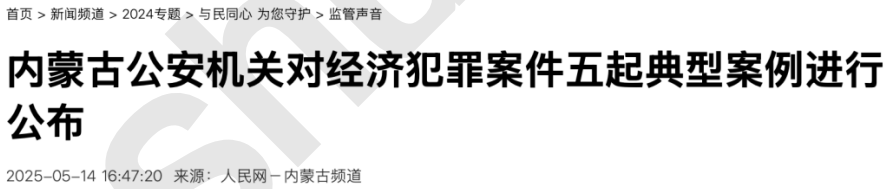

2024 年初，鄂尔多斯市公安经侦部门侦破“内蒙古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42 名。经查，主要犯罪嫌疑人黑某某在贵州注册成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利用当地“网络货运平台”税收补贴政策，大量向自己所在鄂尔多斯市的公司以及其它省外公司开具品名为“运输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 5%-6.5%的开票费，在短时间内向全国 29 个省市的 600 余家企业虚开增值税运输发票 16651 份，价税合计 15 亿余元。

3. 网络货运平台对外虚开发票被判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huashui.com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5-11-24 10:01:59　字号：　打印本页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典型案例》，将沈氏物流案件列入其中。

2019 年 1 月，被告人沈某某注册成立沈某公司并取得网络货运资质。5 月底，沈某某让技术部在网络货运车货匹配系统的基础上增加补录运单功能。之后，沈某公司利用该补录运单功能，通过业务员以及业务员发展的代理商，向缺少进项发票的物流、建筑工程类等公司，在收取价税合计金额 5.3%以上服务费后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法院认为，被告人沈某某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承担承运人的责任，沈某某利用平台补录功能为线下已经完成运输但缺少进项发票的企业和没有发生实际运输业务但需要进项发票的企业，在收取费用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以经营网络货运为名，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实。沈某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4. 取得网络货运平台虚开发票被定性偷税

2021 年期间，某商贸公司在承接新疆某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兰炭运输业务时，

由于公司运输能力有限，无法按要求完成承运业务，遂雇佣部分社会车辆完成承运业务。因没有取得社会车辆司机开具的运输发票，该公司通过银行电汇支付2,520,957.59元取得由德*供应链开具的上述25份专票，款项均支付至德*公司控制的货运道智慧物流平台。

税务机关经查发现，该公司上述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属于虚开发票。根据相关规定，税务机关认定该公司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支成本，造成少缴税款为偷税，依法追缴该公司2021年少缴税款222,723.23元、加收滞纳金并处0.5倍罚款111,361.62元。

5.物流企业从网络货运平台取得发票被判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期间，被告人印某1在担任被告单位无锡某物流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人、被告人杨某在担任被告人单位无锡某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在与开票单位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以支付票面金额6.5%开票费的方式，通过他人从该公司为无锡某物流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6份，价税合计25470322.02元，税额共计2103054.15元。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抵扣税款。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无锡某物流有限公司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让他人为自己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虚开数额较大，被告人印某1作为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杨某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属共同犯罪。被告单位无锡某物流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

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罚金于被告人印某 1 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被告人杨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6. 取得网络货运平台虚开发票被判处逃税罪

朱某注册成立 A 公司，该公司从 2019 年开始承接大量运输业务，因自有车辆不足，朱某从社会招募个体车辆承运部分业务。因社会车辆驾驶员无法提供 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解决进项税抵扣和成本扣除问题，朱某遂以 A 公司名义与浙江沈氏省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络货运平台签订合作协议，通过该平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成本扣除和进行税款抵扣。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沈氏省心公司通过其运营的平台公司向 A 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4 份，价税合计 7141 万元。

法院认定，朱某采取用他人虚开的专票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在税务机关依法对其做出处罚后拒不履行纳税人义务，其行为构成逃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30, 000 元，继续向税务机关补交税款 6, 171, 532. 47 元。

（三）新司法解释背景下互联网平台涉税案件查处趋势

在两高司法解释等新规出台后，税务机关、司法机关对于灵活用工、网络货运等互联网平台涉税案件的查处思路与定性标准呈现出从严趋势。通过对近期典型案例的观察，以下两大趋势尤为突出：

1. 受票方逐步脱离虚开重罪，行政偷税与刑事逃税界限明晰

行政层面：当受票方企业取得并抵扣了不合规的发票，加之存在资金回流等特征的，即使业务真实发生，但对其取得不合规票据导致未缴或少缴税款，通常被认定为 “偷税” ，以此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刑事层面：自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后，对于存在真实业务交易的受票方，若主观上不存在骗抵税款的故意，客观上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则取得虚开发票通常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进行定罪量刑，而是以逃税罪进行定罪量刑（具体分析见第七部分）。但受票方构成“逃税罪”需满足严格的前提：一是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且占应纳税额比例达到法定标准；二是在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未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履行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的义务。如朱某案表明，如果受票方在接到税务处理决定后未能及时履行，即使其业务真实，也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2. 开票方刑事责任依然严峻，非法出售发票罪名适用增多

对于提供开票服务的平台方（开票方），在认定其行为性质时，司法实践出现了明显的罪名适用调整，尤其对于有部分真实业务但操作违规的案件。

通常情况下，平台大规模对外开具与真实业务不符的发票，常被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然而，在两高司法解释背景下，对于虽有一定真实业务背景，但以牟利为目的而通过收取“服务费”“开票费”等方式，向不特定多数受票企业违规开具发票的行为，司法机关更倾向于认定为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这一转变主要基于，平台规模化、市场化地“销售”发票这一行为本身，严重扰乱了发票管理秩序。非法出售发票罪更精准地打击了这种将发票作为非法牟利工具的商业模式，且其量刑幅度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相近，避免了处罚上的轻纵。沈某网络货运平台案二审由“虚开罪”改判为“非法出售发票罪”，正是这一趋势的典型体现。

huashui.com

四、互联网平台涉税风险归纳

（一）互联网平台一般涉税风险

在互联网平台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其典型的双边或多边市场模式、对零散资源的整合方式，在创造商业价值的同时，也衍生出一系列复杂且特有的涉税风险。这些风险主要源于交易主体多元化带来的发票合规难题、业务真实性核验的挑战，以及对财政奖补的依赖。平台若在财税内控、交易审核与政策适用上存在薄弱环节，则可能引发税务风险。另外，在互联网涉税信息报送新规实施之后，互联网平台还需承担报送信息等义务，这也为平台带来了新的风险。具体而言，互联网平台需重点关注以下六类核心涉税风险：

1. 未依法履行涉税信息报送义务

随着互联网平台涉税信息报送等规定的出台，互联网平台企业被明确赋予了对其平台内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涉税信息的核验与报送法定义务。根据相关规定，平台需确保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在税务机关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合同、交易、资金及物流等相关信息。若未能有效履行该义务，企业将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其一，平台作为责任主体，若因自身原因导致信息瞒报、谎报、漏报，或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直接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其二，若平台出现以下行为，可能被认定为“情节严重”，面临最高 50 万元罚款及责令停业整顿：年度内多次未按规定报送或提供信息；多次瞒报、谎报信息；违规引导或帮助平台内经营者转换收入性质、拆分收入，导致信息不实；伪造、篡改或协助伪造、篡改涉税信息；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不提供信息。

其三，一旦被责令停业整顿，平台将被限制开具发票，其接受的发票也会被系统预警。同时，处罚情况将通报相关监管部门，可能引发跨部门联合监管措施，对企业的声誉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 未取得合规发票被追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互联网平台的核心商业模式通常涉及撮合交易或整合零散服务资源，其主要

的成本支出在于向平台上的个体服务提供者、小微商户或合作方支付报酬。然而，这些交易对手方往往无法提供合规的发票，或者提供的票据不符合税务规定。这使得平台在申报企业所得税、进行成本扣除时面临凭证缺失的问题，常常只能依赖内部支付记录、银行流水和线上协议等材料入账。此类做法不符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导致平台存在税务风险，可能面临企业所得税被追缴并加收滞纳金。

3. 虚开发票抵扣进项

在互联网平台经济中，真实的交易需求与成本始终存在，但发票的取得却成为普遍痛点。为降低自身税负、虚构业绩或迎合部分商户需求，部分平台可能主动或被动地陷入虚开发票的违法操作。常见手法包括：伪造不存在的交易流水、允许或协助商户通过购买油卡、办公用品等第三方发票冲抵成本、或在未真实发生服务的情况下根据资金空转开具发票。例如，某些平台在并未实际承担某项费用的情况下，要求合作方提供等额或超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这些行为从根本上脱离了真实交易，存在较高的虚开发票风险。

4. 未能审核业务的真实性，被利用虚开发票

互联网平台作为信息与交易的中介，若风控环节薄弱，则可能被不法商户利用，成为其虚开发票、偷逃税款的工具。这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形：

（1）内部舞弊：平台分支机构或业务人员为完成业绩指标，可能与外部商户合谋，伪造交易数据与合同，欺骗平台总部为虚假业务开具发票。

（2）外部欺诈：不良商户在平台上发布虚假商品或服务信息，甚至操纵其关联方进行虚假交易，制造合规业务假象，使平台根据虚假订单开具发票并支付款项，最终资金通过其他渠道回流至商户。

税务机关在查处案件时普遍认为，平台对其上发生的交易负有基本的真实性审核义务。即使平台声称被蒙骗，若其审核机制存在明显缺失或流于形式，未能有效防范虚假交易，那么其开票行为仍可能被认定为虚开，平台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利用地方财政返还政策对外虚开

huashui.com

部分互联网平台通常扮演整合零散资源、连接供需双方的角色，并因此取得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格。地方政府为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集聚，常通过财政返还、奖补资金等形式给予落地企业实质性支持；而平台型企业因行业特性，也确实依赖此类政策平衡税负、维持运营。因此，该模式在商业层面具有一定的现实基础。

然而，随着国家对地方违规税收优惠的清理整顿，以及司法机关对涉税犯罪认定的深化，此类案件的刑事风险显著加剧：由于平台本身可能不直接参与核心实体服务，若内部风控缺失、业务流、资金流、发票流不能完全吻合且可验证，则极易被认定为缺乏真实交易背景，地方可能以涉嫌虚开犯罪立案。在某些情况下，若司法机关认定企业通过虚构材料、欺骗手段获取财政奖励，还可能同时构成诈骗罪。

对于依赖地方财政政策生存的互联网平台而言，其商业模式本身游走于合规边缘。一旦业务真实性存疑，不仅面临财政奖补被追回的风险，还可能使企业及其负责人陷入刑事风险。

6. 受票方通过平台倒补已经发生业务的发票

互联网平台经济中常见一种场景：交易双方在线下已实际完成服务或商品交付，并结清款项，但因未能及时获取合规票据，转而寻求通过平台“补办”交易流程以取得发票。在此类操作中，需求方为满足进项抵扣或成本列支的发票要求，联系平台为其补开发票。平台为赚取服务费，通常要求双方在线上“补签”电子合同、补录交易信息，将已完结的线下业务数据“导入”平台系统，并据此生成相应的线上订单与发票。

尽管经济行为真实发生，但平台的介入与线上交易流程的构建，均显著晚于实质交易完成的时间点。这导致平台所开具发票记载的交易时间、签约主体、订单流水等关键信息，与业务实际发生的客观过程、主体及时间线严重不符。因此，税务机关在审查时，可能认定此类补票行为脱离了真实、及时的交易背景，存在虚开发票的嫌疑。即使资金与劳务真实，该开票行为本身仍可能被定性为虚开，相关企业将面临发票不予抵扣、成本不得列支，以及后续的补税、罚款、滞纳金等行政处罚，甚至可能引发刑事风险。

huashui.com

（二）灵活用工平台特殊税务风险解析

结合近年来的案件观察与分析，灵活用工企业涉及的税务风险可以总结分为三类：一是未能自行组织员工被认定虚开风险；二是帮助灵活用工人员偷逃税风险；三是未依法代扣、代征风险。现将灵活用工企业涉税风险的表现形式作出如下分析：

1. 未能自行组织员工被认定虚开

近年来，不少企业通过灵活用工平台重构传统用工关系，形成“劳动者—灵活用工平台—用工单位”的三方模式。然而，这种重构可能引发税务机关对业务真实性及发票合规性的质疑。

税务机关与司法机关在审查时通常关注两方面：其一，灵活用工平台的核心价值应体现在有效匹配供需、解决用工单位人力资源配置问题上。若平台仅提供发薪、开票等辅助服务，缺乏对人员的直接组织与管理，则不符合商业常理。其二，用工单位若自行招募并管理劳动者，业务逻辑上已可独立运作，其转而通过平台进行“用工关系重塑”往往缺乏合理的商业实质，易被认定为以获取发票为主要目的。

实践中已出现多起案例，即便业务真实、无资金回流，但因平台未实际组织与管理人员，税务机关或司法机关仍以“平台未自行组织员工”为由，判定相关发票构成虚开。这反映出，在灵活用工模式中，平台是否具备实质的人员组织功能，已成为判断业务真实性与发票合规性的关键标准之一。

2. 滥用个体户政策进行违法税筹，帮助偷逃个税

部分灵活用工平台涉足为高收入、高净值人士提供所谓的税务“筹划”服务，其操作是利用税收洼地对个体工商户的核定征收及财政返还政策，将纳税人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综合所得，转变为经营所得，从而实现降低税负的目的。具体操作模式通常为：高收入个人在具有税收优惠的园区注册个体工商户，以其名义与原单位重新签订服务协议，将原有的全日制雇佣关系伪装成业务合作关系。由此，个人所得即可适用园区内针对个体工商户的核定征收率（通常远低于 3%-45%的综合所得税率），并可能叠加地方财政返还。平台作为服务方，常协助或代办

在优惠地区的税务登记、申报及发票开具事宜。

此类安排伴随显著的违法风险：其一，税务机关与司法机关可能认定，该操作缺乏真实商业目的，系通过“改变收入性质、拆分收入”等方式恶意逃避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构成偷税。其二，为满足单个主体开票额度限制或持续享受优惠，平台可能协助将同一来源的收入，拆分至多个关联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开票，甚至虚构交易主体，进一步放大虚开风险；其三，灵活用工平台深度参与方案设计、落地操作并从中获利，一旦税收违法行为被查处，极易被认定为协助偷税的共谋主体，需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乃至刑事连带责任。

3. 未代扣代缴个税或者适用税目错误

灵活用工企业依法负有对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或委托代征义务。若相关人员出现涉税问题，税务机关首先会追究平台或者实际支付方未履行法定扣缴义务的责任。实践中，部分企业因财税管理不规范，对政策理解不清，未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从而引发自身涉税风险。

更深层的风险在于税目适用的不确定性。平台收入主要涉及“劳务报酬所得”与“经营所得”两类，其税率、扣缴方式及法律责任截然不同。就 810 号公告出台以前，部分平台简单以从业人员“是否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法律形式作为判定依据，对已注册者按“经营所得”处理且不代扣个税。然而，该做法已被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否定。但实践中，仍然存在或者曾经存在适用错误申报的情况，从而导致未足额扣缴税款、未按期申报解缴等一系列合规问题，使平台或实际支付方暴露于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及行政处罚的风险之下。

（三）网络货运平台特殊税务风险解析

1. 虚进“油、气票”变“运输票”虚出

近年来，网络货运行业存在通过虚构或变造油品、燃气等进项发票，进而对外虚开运输发票的违法链条。其主要操作模式与风险如下：

其一，虚进成品油变运输票虚出。部分加油站因面向大量不需要发票的个人车主销售，积累了未申报的账外收入及相应的富余进项发票。为消化这些发票，加油站会通过收取“开票费”的方式，将汽柴油发票开具给运输企业或平台。运

huashui.com

输企业或平台取得这些与实际业务不符的油品发票后，再将其“变名”为运输服务发票，开具给下游，以此赚取差价或维持虚假业务链条。

其二，虚进其他油品发票变名运输票虚出。部分炼化企业或贸易公司会将本身并非用于运输的直接燃料（如“非成品油”类化工产品）的发票，通过中间过票公司流转至运输企业或平台。运输企业或平台缺乏加工、储存或使用此类油品的资质与条件，却将其作为进项抵扣，并同样对外开具运输发票。此种操作因业务逻辑不合理、发票品目与真实用途严重不符，容易引发税务预警，并可能被直接认定为接受与开具虚开发票。

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运输企业或平台购买燃气汽车承运或是个体司机使用燃气汽车承接运输业务也比较常见。部分运输企业或平台也会从燃气公司取得虚开的燃气发票在对外虚开运输发票，但往往因运输企业没有天然气储存设备、加注设备，再加之与燃气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回流的表征，极有可能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假交易。

2. 虚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虚开 ETC 通行费

为应对进项不足、税负较高的行业性问题，部分运输企业或平台采取违规手段获取发票，用于虚列成本或抵扣进项税额，其中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与 ETC 通行费发票最为典型。

实践中，部分运输企业或平台与汽车销售公司合谋，以现金返利等方式诱导个人购车者将车辆挂靠至运输企业或平台名下，并由汽车销售公司将本应开具给个人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直接开给运输企业或平台，用作进项抵扣。此种操作虚构了购车主体与资产权属，一旦被查实，相关企业可能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追究刑事责任。

随着 ETC 的普及，部分司机个人对通行费发票并无报销需求，一些不法分子趁机以支付好处费等方式非法获取货车 ETC 信息，并在开票平台上篡改为其他运输企业抬头，虚开 ETC 发票供其抵扣或列支成本。此类行为不仅造成国家税款流失，也扰乱了运输行业票据管理秩序。

此外，由于更换轮胎、维修等多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同时多数为现金支付，

huashui.com

其真实性难以确定，故而，汽配维修费亦被运输企业或平台用作虚开发票对象之一。

3. 油费、ETC 预付导致无法进行进项抵扣

（1）油费

在网络货运平台一侧，平台首先与若干家加油站建立合作关系，签订了框架性的《成品油采购合同》，开发对应的电子结算系统及手机应用“电子钱包”。平台将手机应用提供给承运人（即司机个人），承运人可使用电子钱包的账户余额在合作加油站加油，并基于平台与站点的合作协议享受价格优惠。网络货运平台根据后台信息与加油站点进行结算，并凭借加油站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进项税额抵扣。其中，承运人消费电子钱包余额有两种典型操作模式：

模式一是自由提现模式：网络货运平台一次性将运输劳务费、预付油费统一划转至承运人电子钱包余额，承运人可自主决定加油的额度，剩余部分可提现至司机个人银行卡；

模式二是专款专用模式：网络货运平台通过电子账户将运输劳务费、预付油费划转至承运人电子钱包余额时，冻结一定比例的资金，该部分电子钱包余额仅限加油场景定向使用且不可提现，形成资金使用的封闭式管理。

实践中，有税务机关认为，司机使用电子钱包余额购买属于自行购买。某地税务机关对某网络货运平台实施检查后认为，无论是否限制油费的具体比例，电子钱包内的“余额”均系司机个人所拥有的资金，权属属于司机个人。易言之，税务机关认为在该交易场景下，是司机个人付费采购了成品油，购买方是司机而非网络货运平台，相关支出应当界定为承运人的成本，而非网络货运平台的成本。税务机关进一步认为，网络货运平台通过合作协议获取加油站消费折扣，实质是作为油品消费渠道方，通过定向消费激励措施引导司机使用自有资金完成油品采购，而不是以平台自己的名义采购油品。因此，平台取得该部分进项不可抵扣，成本不得税前列支。

（2）ETC

ETC 通行费用结算较为简单，但也可以细分为两类模式：

模式一为“垫付——报销”模式。司机执行运输任务时需先行垫付 ETC 通行费，待运输服务完成后，网络货运平台向司机电子账户进行结算，一次性支付运输费用、ETC 费用；

模式二为“预付”模式，即平台在司机开展运输服务前一次性将运输劳务费、预付 ETC 费用通过余额的形式，“充值”到司机个人的电子钱包中，司机个人提现后可以支付 ETC 费用。

平台定期向合作方传输包含车辆信息、运输路线及时间节点的完整运单数据，由第三方服务平台基于车牌识别匹配 ETC 通行记录，最终以高速公路运营主体为销售方开具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实践中，有税务机关从资金流向角度来看，认为网络货运平台在整个交易过程中，仅一次性支付了一笔费用（以电子钱包余额的形式）。因此，平台虽然主张支付的这一笔费用中包含了 ETC 费用，但税务机关认为这一笔费用应当全部视为司机的运输劳务费。因此，该 ETC 通行费用实际由司机以自有的劳务费支付，与平台直接采购 ETC 服务的交易性质存在本质差异。司机作为实际付费主体与高速公路运营方形成直接关系，ETC 发票不应当开具给平台。税务机关还认为，平台如欲抵扣进项、扣除成本，应要求司机开具运输劳务费发票。

huashui.com

五、互联网平台涉税风险共性成因解析

互联网平台所面临的各类涉税风险，其背后存在若干共通的成因。这些因素主要源于其业务模式与当前税收管理要求之间的矛盾，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业务前端发票缺失，平台税负成本高

平台经济的核心在于整合零散、海量的供给端资源（如司机、自由职业者、小微商户）。然而，这些供给方多为自然人或小规模主体，普遍存在不开票、无法开票或提供票据不合规的现象。这造成了平台经济在交易源头上的发票缺失，使得平台在取得合规的增值税进项发票和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上面临困境，迫使平台寻求多种方式解决税负问题，以至于引发后续一系列虚开、偷税风险。

（二）增值税链条层层传导导致被牵连

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其环环抵扣的特点，形成了特有的抵扣链条，而虚开的风险也会随着该链条传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规定，如果纳税人当期“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所开发票也被列为异常凭证，这就导致上游开票方的进项出问题，也会牵连下游受票方。例如，实践中，石化领域变票虚开风险亦较高，一些石化企业在开票后走逃失联。而运输企业或平台有向上游石化企业购买燃油的需求，一旦上游石化企业走逃失联，其取得进项发票将被列为异常凭证，加大了运输企业或平台取得的发票进行申报抵扣被定为虚开或是偷税的风险。

（三）内部管理能力滞后于监管要求

810 号文虽通过提升平台信息透明度强化了监管并促进纳税遵从，但也同步推高了平台的合规门槛，主要体现在以下两大环节：

一方面，信息报送的经济成本显著增加。现行报送规则专业性强、表单繁多、字段复杂、术语密集且格式要求严格。一线操作人员若因理解不足导致填报耗时长、错误率高，将直接引发合规风险，推升运营成本。此外，面对海量数据处理需求，确保税额计算的准确性难度加大，同样易触发税务风险，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huashui.com

另一方面，信息透明度的提升带来新的合规压力。新制度强化了对平台、从业者及托运方的信息管控力度，税务风险将更难以隐藏。平台需投入更多资源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业务逻辑的合理性与真实性，这对平台的技术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进而推升了整体合规成本。

（四）地方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带来经营压力

过去，部分平台的盈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地方政府提供的税收返还或财政奖励。随着国家逐步清理和规范此类政策，平台的这部分收入大幅减少或完全消失。在盈利压力下，一些平台未能及时调整健康的商业模式，反而可能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交易来维持业绩，进一步放大了税务和法律风险。

（五）创新的业务模式与税务认定之间存在理解差异

平台经济常涉及复杂的多方合作，这与传统“一对一”的直接交易模式不同。税务机关、司法机关在检查时，有时会基于传统认知对新型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提出质疑。例如，将正常的业务撮合或灵活的结算方式，直接推断为无真实交易的“虚开发票”。这种认知差异增加了平台运营的合规不确定性，也要求平台在业务设计中更注重保留完整的真实性证据。

huashui.com

六、互联网平台涉税行政风险应对重点

（一）积极应对税务稽查，避免行政风险扩大化

涉税案件是典型的行刑衔接案件，税务机关在查处企业涉税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企业的涉税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情节且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公安机关。税务稽查程序为企业涉税行政违法案件向涉税刑事犯罪案件的转化设置了隔离带，因此，税务稽查程序的及时有效应对，能够降低涉税行政案件向涉税刑事案件转化的风险。

虚开案件的来源主要有四种方式，分别为税务机关等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购销交易链条企业牵连案发，报案、举报、自动投案及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自行发现的犯罪事实或获得的犯罪线索。前述四种案件来源中，尤以税务机关移送、上下游牵连案发数量占比较高。一方面，在大数据支撑下稽查局选案机制对涉税违法案件线索的搜集更精准，涉嫌虚开刑事犯罪的，将随案移送依照税务稽查程序调查取得的证据。另一方面，发票协查制度的存在也使得稽查局在虚开刑事案件的查处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稽查局在查办税收违法案件的过程中，可以委托有管辖权的税务局稽查局异地调查取证，即对发票违法案件进行协查。因此，一旦开票方被认定虚开，受票方主管税务局稽查局将可能第一时间介入案件，对受票方企业进行调查。

平台应高度重视税务稽查应对，将沟通、风险化解端口前移，在稽查程序中与税务机关积极有效沟通，争取在行政程序中化解风险，避免承担刑事责任。

（二）申请核实异常凭证，避免取得发票无法抵扣

实践中，上游走逃失联、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虚开发票的情况时有发生，受票企业取得的发票往往被列为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导致企业面临进项税额转出和补缴税款的风险。受票企业若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查申请，并附业务合同、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材料。税务机关应在收到申请后 90 日内完成核实，若无疑问且符合增值税进项抵扣规定，将出具通知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值得一提的是，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的企业可在收到

异常凭证通知后 10 日内提出核实申请，且暂不需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这一机制是企业挽回损失的关键渠道，务必把握时效、及时提交材料，避免丧失救济机会。

（三）开票方构成虚开，受票方不必然构成虚开

在开票方构成虚开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对受票方的处理并不相同，下游企业在取得虚开发票时，应积极与当地税务机关进行沟通，最大限度上防范税务风险，避免被认定为偷税。

1. 受票方主张合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依法可以抵扣进项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9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首先，纳税人应积极主张开票方虚开不等于受票方虚开。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真实销售等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次，《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及协查函只是下游虚开的线索而非证据。受票方稽查局收到《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及协查函后，应调查核实受票方业务的真实性，除核查受票方业务资料外，还可以前往受票方的上下游企业进行核查。

2. 受票方主张善意取得，取得合法发票后仍可依法抵扣，对无法取得合法发票，仅补缴增值税，但不征收滞纳金

受票方可主张该虚开的发票系善意取得，则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不适用滞纳金和罚款的相关规定，如能够重新从销售方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准予抵扣进项税款。实践中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核心要点在于证明有真实交易及受票方对发票系虚开不知情的“善意”主观状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1240 号），规定了善意取得发票的构成要件：即（1）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2）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3）

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4）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3. 受票方主张不具有偷税的故意，补缴增值税、滞纳金，不予行政处罚

当税务机关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纳税人的主观状态为恶意，纳税人也难以证明善意取得的条件全部满足时，税务机关可能会出具一个“非善非恶”的定性，补缴增值税、滞纳金，但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对于有真实交易资料的、可以从其他单位补开、换开的，仍然依法可以税前扣除，无须补缴企业所得税。

huashui.com

七、互联网平台刑事犯罪典型案例解析

（一）网络货运平台对外虚开改判非法出售案

1. 基本案情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沈某公司利用其平台的补录运单功能，通过业务员以及业务员发展的代理商，向缺少进项发票的物流、建筑工程类等公司共计 2700 家，在收取价税合计金额 5. 3%以上服务费后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18323 份，税额 8. 27 亿余元，其中已抵扣 8. 23 亿元。具体流程为：沈某公司将伪造的货运信息或者受票企业已经自行委托社会车辆运输完成的业务信息，通过补录功能录入网络货运平台，并通过与受票企业签订虚假运输合同、资金回流走账等方式，伪造成沈某公司实际向受票企业提供了承运服务的假象，向受票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沈某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经上诉，二审法院改判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2. 核心争议焦点与法律分析

该案件反映出当前司法实践对处理网络货运平台等涉税案件的许多问题和争议，其中较为典型的为：其一，平台“后补发票”、取得财政奖补是否存在税款损失的问题；其二，本案究竟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还是虚开发票罪的问题。

（1）网络货运平台“后补”发票是否存在税款损失？

首先，后补发票的前提是实际的运输服务已经发生，托运人和司机之间存在真实的运输业务，且平台作为中介完成了服务匹配和费用结算。这意味着有真实的物流服务和资金流动，与发票所反映的内容相匹配，不存在虚构交易。即便发票是事后补开，但只要资金的支付是按照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进行，即托运人支付给平台的费用与司机实际提供的服务价值相符，平台扣除服务费后再转付给司机，这表明整个资金链路是清晰且真实的，不存在资金回流。当托运人资金支付真实、实际运输服务真实，则其已经如实支付了含税的服务对价，取得了进项抵扣的实质权益。

其次，增值税制度设计中，允许提供服务的一方向接受服务一方开具增值税

huashui.com

专用发票，接受方可以据此抵扣进项税。在网络货运平台补开发票的场景中，如果平台已根据实际业务缴纳了相应的增值税，开具的发票就具有了合法的抵扣权。托运人抵扣的税额正是其实际支付给平台、平台又实际缴纳给税务局的那部分税款，不存在国家税款的损失。实际上，网络货运平台基本均如实缴纳了本环节的增值税款，不存在逃避缴纳税款的情形。平台在本环节缴纳的增值税款，恰恰是下游托运人负担的增值税款，也可以表明托运人实际取得了进项抵扣的权益。

最后，在补开发票的情形中，虽然平台与托运人涉及到发票管理的不规范，但如果平台能够提供运输合同、运单、支付凭证等证明业务真实性的相关证据，表明发票补开是基于实际发生的业务，那么这种行为在税收行政法上虽可能受到一定处罚，但由于网络货运平台如实缴纳了增值税款，则下游托运人抵扣该进项税，不会造成国家税款损失，不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

（2）平台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吗？

目前，特别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典型案例》后，网络货运平台存在“后补”“代开”发票的行为，虽然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但司法机关开始倾向于按照《刑法》第二百零七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的规定，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额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非法出售五百份以上且票面税额三百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量巨大”，可以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如此以来，司法机关在量刑保持一致的情形下，规避了国家税款损失的难题。

但是，本报告认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与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罪状明显不同，依据罪刑法定原则，将“不具有税款损失”虚开行为按照非法出售行为论处，违反了刑法规定，也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

首先，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源于 1995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规定，在当时的环境下，还存在纳税人按月领用空白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可能出现纳税人将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外出售的情形。这类情形与虚开具有显著的区别，即虚开必须是开票方将发票填开完毕，而出售则仅要求将空白发票出售即可。

huashui.com

其次，当下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内涵的“改造”，导致罪责刑不相适应。有观点提出，开票方收取票点、开票费，然后对外虚开，属于将发票当作“商品”销售，因此同时构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属于牵连犯。因此，如果因受票方未将发票抵扣，或者业务为未造成税款损失，可以追究开票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责任。但是，如此一来将导致，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仅具有对发票管理秩序的危害性，不具有对国家税款的危害性，危害性显著较轻，但是其量刑标准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致，导致轻罪重判。更为严重的是，这种观点将导致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不当扩张的后果。

最后，本报告认为即使要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进行内涵的改造，也应当限于空壳企业在没有任何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对外虚开，而不应当适用于有真实业务的代开、补开行为。对于网络货运平台而言，有真实业务的代开、补开没有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社会危害性小，如果依然追究其十年以上的刑事责任，罪责刑不匹配，也不利于对实体企业的保护。

（二）取得网络货运发票逃税罪

1. 基本案情

朱某注册成立 A 公司，该公司从 2019 年开始承接大量运输业务，因自有车辆不足，朱某从社会招募个体车辆承运部分业务。因社会车辆驾驶员无法提供 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解决进项税抵扣和成本扣除问题，朱某遂以 A 公司名义与沈某运营的网络货运平台签订合作协议，通过该平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成本扣除和进行税款抵扣。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沈某平台通过其运营的平台公司向 A 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4 份，价税合计 7141 万元。2021 年底，当地税务机关接到浙江的协查材料后对 A 公司启动税务稽查，并在 2023 年 8 月作出税务处理和处罚决定。税务机关认定，A 公司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合计偷税数额 619 万元，偷税比例 29.86%，并对 A 公司偷税行为处以 309 万元罚款。但其法定代表人朱某一直未能补缴税款、罚款和滞纳金，也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之后，当地税务机关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朱某涉嫌逃税罪刑事立案。朱某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在办

案民警法律教育下分期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2025 年 5 月，当地检察机关对朱某犯逃税罪提起公诉，认为朱某作为纳税人采取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缴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应当以逃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25）新 2323 刑初 70 号判决。法院经审理认定，朱某采取用他人虚开的专票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在税务机关依法对其做出处罚后拒不履行纳税人义务，其行为构成逃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2. 核心争议焦点与法律分析

这起案件是一起典型的真实交易情形下代开发票案件，最终公诉机关以逃税罪指控、法院以逃税罪判决，这一处理结果是正确适用两高涉税司法解释、贯彻两高限缩虚开发票罪刑事政策的表现，为同类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

（1）如实代开不构成虚开

要准确厘清代开行为的定性，还需区分虚开专票罪与逃税罪的核心界限。两高涉税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一款以列举方式规定了逃税罪的“欺骗、隐瞒手段”，其中，第（三）项包含了“虚抵进项税额”的情形。而虚开专票罪案件中，也存在利用虚开的专票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况。那么，逃税罪的“虚抵进项税额”与虚开专票罪案件中的抵扣进项税额应如何理解呢？

对此，最高法滕伟、董保军、姚龙兵、张淑芬四位法官撰写的《“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一文指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逃税罪的界分。最关键的区别在于主观上是基于骗取国家税款的故意，还是基于逃避纳税义务的目的。纳税人在应纳税义务范围内，通过虚增进项进行抵扣以少缴纳税款的，即便采取了虚开抵扣的手段，但主观上还是为不缴、少缴税款，根据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应以逃税罪论处。纳税人超过应纳税义务范围，通过虚开抵扣税款，不仅逃避了纳税义务，同时还骗取国家税款的，则在应纳税义务范围内的部分成立逃税罪，超过部分成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属于一行为同时触犯两罪名的竞合犯，按照从一重处原则处理。”

结合如实代开的实际情况来看，以本案 A 公司为例，其确实采购了运输服务，即便 A 公司通过无直接交易的第三方，如本案中的网络货运平台开具与实际金额一致的发票，其抵扣的税额并未超出应纳税义务范围，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虚抵进项税额，实际上造成了增值税的少缴后果，主观上具有逃税的故意而非骗抵税款的故意。若需追究刑事责任，也应按逃税罪论处而非虚开专票罪。

综上，在两高涉税司法解释施行背景下虚开专票罪的认定需秉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严格审查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如实代开情况下，受票方存在真实的纳税义务，其通过第三方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虚假的进项抵扣真实的销项，虽不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但也仅属于虚抵进项税额的情况，符合逃税罪追诉条件的，以逃税罪判处刑罚。

（2）如实代开发票行为有逃税罪刑事责任风险

两高涉税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从条款适用逻辑可见，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后，主动与税务机关沟通协商，达成延缓缴纳或分期缴纳协议，且严格按协议履行税款、滞纳金补缴及行政处罚义务，即可依法适用该阻却事由，避免刑事责任的追究，这正是司法解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体现。

但本案中，朱某在税务机关已明确作出偷税认定及罚款决定后，既未按要求补缴税款与滞纳金，也未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途径主张权利，直至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后才分期补缴款项。根据前述司法解释“公安机关立案前”的时间限定，此时的补缴行为已超出处罚阻却事由的适用窗口期，无法阻却逃税罪的成立，仅能作为司法机关量刑时考量的从轻处罚情节。这一细节进一步印证，即便如实代开行为本身不构成虚开专票罪，但纳税人若未依法正确应对税务处理、错失阻却事由的适用时机，仍可能被依法追究逃税罪的刑事责任。

（三）以“自带人员”模式取得灵工平台虚开发票案

huashui.com

1. 基本案情

2022 年，A 公司从某灵活用工平台获取了 1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90 万元，发票品名包括物流辅助服务派送费、现代服务市场推广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等项目，A 公司共支付了 90 万元给该灵活用工平台，由后者将 83 万余元资金转至 A 公司指定的 14 名自然人名下。上述处罚决定的依据是：根据 A 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工资明细表和系统后台在职人员信息截图，证实这些骑手实际上是受雇于 A 公司，某灵活用工平台未自行组织人员向 A 公司提供劳务，案涉发票系虚开。由此，税务机关向 A 企业送达处罚决定书，认定 A 公司从某灵活用工平台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虚开，A 公司被认定偷税，并处以增值税款及加计扣除部分 50%的罚款，同时以虚开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2. 核心争议焦点与法律分析

实践中，税务机关、司法机关否认“企业自带人员”模式安排的主要原因在于其认为平台企业介入已成立的用工关系以开具发票为目的，缺乏商业合理性，形成的“三方”业务关系没有法律基础。但本报告认为上述观点与商业实践不符，违背民法、税法的基本原理，不能成为认定“企业自带员工”模式下所开具发票系虚开的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企业自带人员”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灵活用工经济发展至今，除了企业倾向于和长期合作的自然人继续开展业务的主观意愿外，平台企业在责任承担、业务留痕、税务合规等方面具有直接用工模式难以替代的优势。第一，平台企业的加入降低了用工风险。在直接用工模式下，由于自然人容易失联且经济条件并不富裕，因此用工单位在追究劳务提供者的合同违约责任、侵权赔偿责任时，往往难以挽回全部损失。而平台企业作为稳定经营的实体，偿付能力较高，在平台企业加入用工关系后，用工单位可以就劳务提供者对用工单位造成的损害向平台企业求偿，偿付率大幅提升；第二，平台企业可以解决业务留痕痛点。部分企业缺乏合规意识，不注重业务留痕，导致在受到稽查时难以证明真实发生支出，面临虚开风险。而合规的平台企业为佐证发票开具的业务实质，一般可借助数字化工具为用工业务留痕，例如记录灵活用工人员、司机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实时定位司机位置，备份磅单和 GPS 轨迹等数据，以此证明三流合一；第三，

平台企业的加入有助于税务合规。平台企业以自己的名义向用工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满足企业获得进项和抵扣成本的税务需求，减少白条入账情况发生，同时还辅助自由职业者完成个税申报，确保税务合规，防止个税风险外溢。

其次，“企业自带人员”模式具有民事合法性。用工单位和平台企业、平台企业和服务提供者签订的分包协议，本质上是委托合同或者承揽合同，受到民事法律保护，也即平台企业加入用工关系有民法上的合法性基础，且人员究竟是企业组织还是平台组织并不影响三方法律关系本质。并且如前所述，平台企业的加入有商业合理性，也不满足适用实质课税原则对民事法律关系进行实质性调整的前提条件，不应否认平台企业加入用工关系的法律安排。

本报告认为，是否构成刑事上的虚开专票罪仍要回归该罪法理进行判断，即平台企业开具发票之行为是否对应有“实际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在业务真实发生的情况下，尽管用工模式有所变化，但“企业自带人员”型交易并未改变应税行为的本质，也即只要业务参与三方能够在民事层面达成意思表示的一致，则雇佣灵活用工人员无论是挂靠灵活用工企业开展业务，抑或是采取业务分包、转包的方式开展业务，均应当将劳务视同为平台提供。则灵活用工企业向用工单位提供了真实的应税服务，灵活用工企业据此开票并无不妥，且开出的票据如实反映了真实发生的业务，资金、发票、服务“三流一致”，相关票据不应认定为虚开。此外，即使在挂靠关系的成立上瑕疵，只要用工真实发生，“企业自带人员”也应该属于“如实代开”，而前已详细论述，“如实代开”并非虚开，不应该以虚开定性。

huashui.com

八、互联网平台业税务合规管理建议

结合当前常见的税务风险，本报告建议互联网平台在日常运营中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具体工作：

（一）确保业务真实，完整保存各项资料

税务合规的基础是业务真实发生。平台需要建立清晰的材料存档规范，并确保每一笔交易都有据可查。一方面，对于每一单服务，不仅要保存最终合同和发票，还应留存能证明服务真实性的过程文件，例如线上接单记录、沟通日志、服务完成确认凭证，以及相关的身份与资质信息。另一方面，应设立业务审核环节：风控或业务部门应对入驻商户及大额、异常订单进行必要的核实，关注其业务模式是否合理，警惕“事后补录”订单或与实际明显不符的交易安排。

（二）规范资金收付路径，避免异常流转

清晰、规范的资金路径是证明业务真实的关键，应尽力避免任何可能引发误解的支付操作。首先，统一通过对公账户结算。严格要求平台内发生的所有交易结算都通过对公银行账户完成，禁止使用个人账户或现金进行业务收支。其次，管理好支付与分账流程。付款方的资金应统一支付至平台，再由平台根据约定分账给服务提供方，确保资金路径清晰、封闭、可追溯。避免由付款方直接支付给服务方，再由平台“还款”的操作。最后，特殊情形需有书面说明。如遇定金退还、费用垫付等情况，必须签订书面协议，通过原对公账户路径返还，并保留完整的审批与说明记录。

（三）依法获取并谨慎使用相关资质

在涉及税收代征、发票开具等事项时，务必确保程序合法，对政策适用保持谨。如开展代征税款等服务，需先行获得税务机关的委托代征资质，并严格在授权范围内操作。对于收入性质（如属于“劳务报酬”还是“经营所得”）不易判断的情况，不应自行从低认定。建议主动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获取书面指导，并统一执行标准。特别是对地方性财政奖励、税收核定等政策，要保持关注，了解其稳定性与合规性，避免商业模式过度依赖存在不确定性的政策。

（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

huashui.com

通过内部流程设计，降低因个别人员操作不当引发的整体风险。根据交易金额与类型，设置不同级别的审批流程，并确保所有审批均在线上系统中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设立内部自查机制，定期抽查业务。同时，对业务、财务及管理人员开展常态化的税法与案例培训，明确合规要求与违规后果。

（五）借助外部专业力量应对复杂问题

在关键环节和应对检查时，积极寻求专业支持是控制风险的有效方式。建立常年顾问机制，与专业的税务顾问或律师团队保持长期合作，在业务模式创新、重大合同签订前咨询专业意见。若接到税务问询或稽查通知，建议尽早引入外部税务律师，协助进行专业沟通与资料准备，在法律框架内妥善应对。

huashui.com